

税惠赋能优环境 惠企利民促发展

经营主体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营商环境是经营主体生存发展的培育之土。今年以来,国家延续、优化了一批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研究出台了一批针对性强的新措施。为确保政策红利充分释放、系列措施落地见效,无锡市税务局按照总局、省局统一部署,积极行动、主动作为,在政策宣传、业务办理、税费服务等方面持续发力,切实为各类经营主体办实事、解难题、促发展。



税惠精准滴灌 护航企业茁壮成长

中秋时节,古运河畔。无锡著名的千年古刹南禅寺,在繁华的闹市里跟南来北往的旅客述说着流转千年的淡雅古韵。一半清欢,一半烟火,走进网红本帮私房菜老牛窝里,灶火燃起,香气弥漫,慕名前来取号候餐的食客排成长龙,这家坐落在南禅寺景区的精致小店,处处焕发着活力与生机。

“我们小店能有如此红火的生意,离不开税务部门几年如一日的优质服务和悉心陪伴。”老板蒋耀林言语间难掩欣喜,“得益于今年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和企业所得税优惠等税费政策,公司上半年累计享受减免近五万元的优惠,这笔钱我们用来给员工们发了高温补贴,明显可以感觉到,大家工作的劲头更足了!”

据了解,今年来,党中央、国务院连续部署实施了一批延续、优化、完善的税费优惠政策。为进一步提升政策享受的便利度、体验感,无锡税务部门第一时间

成立了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小组,充分利用电子税务局、阿福税通征纳互动平台、微信公众号“微服务”平台等渠道,向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推送政策解读和操作指引。同时,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作用,共同开展线上、线下政策宣传辅导,确保将政策红利转化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实际成效。

对此,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孙蓉深有感触:“政策宣传精准迅速,业务办理便捷流畅,税费服务贴心有感,这是税务部门一直以来带给我们的感受。根据税务部门推送的红利账单,我们计算出今年上半年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这一项,就享受到了214.79万元的税费减免。经营压力减轻了,企业的产品需求量和销售额也是水涨船高,接下来,我们还将积极进行战略创新,为中国集成电路事业添砖加瓦。”

聚焦政策落实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无锡税务部门坚持深化调查研究,完善诉求响应机制,常态化开展“走流程、听建议”活动,紧盯政策口径、系统操作、税费服务等方面,实地了解税费优惠政策落地情况,广泛收集问题及意见建议,分类梳理形成台账,及时研究推出优化改进措施。

“企业发展难免历经风雨,税务部门总是第一时间与我们沟通,深入了解我们在生产经营中的涉税诉求。近期,一系列利好政策得以延续,税务部门又专程组织业务骨干来到企业开展走访调研,问需问计。一个个涉税问题的解决,让我们真切感受到了税务部门对企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无锡长三角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龚丽莉说,“今年预计能享受82.31万元的增值税留抵退税,省下来的每一分税费,都将成为我们开展新产品研究、谋求‘突围’的信心和动力。”(顾唯佳)

持续“加码”税收服务 厚植外资外贸发展“沃土”

“公司一天内就获得了140多万元的出口退税,加上留抵退税共有180余万元的退税款。预计今年汽车零部件的出口量可以实现新增长!”威巴克(无锡)减震器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童贞表示。从“纸面”落到“账面”,外资企业发展的资金流更加充裕,发展动力更加强劲。

近期,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的意见》提出,要“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锡税务部门以外资企业实际需求为导向,宣传政策、辅导操作、优化服务,切实将税惠红利转化为企业发展动力。

“我们已在澳大利亚、韩国、中国香港等地投资8800多万元,接下来我们计划在泰国投资1个亿。”谈起公司海外业务,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经理张青打开了话匣,“公司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税务部门的一路相伴,从政策宣传到操作辅导,都给了公司很大的帮助,尤其是由专家团队为我们量身定制的‘走出去’税收政策指引,更是为公司‘走出去’增添了不少的底气!”

近年来,无锡税务

部门以提升投资经营便利化水平为目标,成立“走出去”企业服务团队,为企业介绍拟投资地的营商环境及税费政策,及时响应企业涉税诉求。张青感慨道:“税务部门的贴心服务,增强了我们财税风险预见和抗风险能力,让我们更加坚定走出国门、打响‘中国制造’品牌的信心!”

深耕无锡十余载,总投资超200亿美元的SK海力士如今已发展成为锡城集成电路产业的龙头企业,也是江苏省单体投资规模最大、技术水平最高、发展速度最快的外商投资企业,DRAM产能占据了全球近10%的市场份额。

“非常感谢税务部门的积极推进,预约定价成功谈签,更加坚定了公司在华发展的信心!”公司负责人说道。

为共同营造良好的税收营商环境,无锡税务部门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企业预约定价安排工作,做足预案应对措施,有效降低外资企业的税收风险和管理成本,助力企业筑牢根基、行稳致远。

展望未来,外资外贸发展的挑战与机遇并存。无锡税务部门将全力落实落细国家出台的系列税费政策,持续优化税收服务举措,以源源不断的“税力量”,助力外资外贸高质量发展。(殷榕蔓)



税费新政 你问我答

8月3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国发〔2023〕13号,以下简称《通知》),提高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近期新政咨询热点有哪些,一起来了解下吧。

1. 国家提高了三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最新规定是什么?

答:根据《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

(1)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

(2)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

(3)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其中,独生子女每月扣除3000元,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不超过1500元。

2. 纳税人已经填报享受2023年度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是否需要重新报送相关信息?

答:无需重新填报,信息系统将自动适用提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但纳税人对约定分摊或者指定分摊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额度有调整的,可以在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填报新的分摊额度。

3. 9月份之前,纳税人已经按照原标准填报享受2023年度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多缴的税款如何处理?

答:自9月申报期起,信息系统将按照提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此前多缴的税款可以自动抵减本年度后续月份应纳税款,抵减不完的,可以在办理2023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继续享受。

4. 有多个子女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子女选择不同的子女教育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方式吗?

答:可以。有多子女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子女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即对子女甲可以选择由一方按照每月2000元的标准扣除,对子女乙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扣除。

5. 我的孩子正在读硕士研究生,我能填报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吗?

答:如果纳税人子女接受的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教育属于全日制学历教育,纳税人可以填报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如果属于非全日制的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应由子女本人填报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6. 独生子女,且父母都已年满60周岁,每月可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标准是6000元吗?

答:不是。独生子女,其父母无论是一位还是两位年满60周岁,每月可以享受的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均为3000元。